

#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68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1届毕业生教学工作已进入结束阶段，为做好本届毕业生(含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)毕业资格审核、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和成绩记载、归档等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毕业资格、学位资格审核

1、各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在6月13日前结束，6月15日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2、毕业生毕业资格、学位资格审核。各学院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审核，并及时将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结果通报学生。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分两次完成：

第一次审核时间：学院审核时间为6月1日—6月15日，教务处6月16日终审结束。

第二次审核时间：学院审核时间为6月21日—7月1日，教务处7月2日终审结束。

3、因学业原因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和因平均学分绩点不

足未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在一年内回校重修、补修，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补授学位。

4、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根据《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，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根据《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的补充说明》执行。

5、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，并于6月17日上午前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教务处。

6、学校6月21日召开学位委员会会议，对全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评定。

## 二、编报毕（结）业生名单、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名单

1、毕业资格、学位资格预审核结束后，教务处根据审核结果，在系统中编写毕业证号和学位证号。

2、各学院根据审核结果，按规定表式分别填写《本科毕（结）业生名册》、《结业生名单》、《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审批表》、《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审批表》、《本科毕（结）业生人数统计表》。（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及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分别按相关附件填写）

3、第一批审核结束后，各学院打印附件一至附件五各1份，于6月17日上午（第16周周四）报教务处学籍科，并将表格电子文档发至 xjk@ujs.edu.cn。

4、7月2日前各学院报各项正式报表一式2份。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报国际教育科。

## 三、证书发放

1、毕业证书。第一批毕业资格审核，学院可于6月17

日起按约定时间持毕业证书到校办盖章。第二批毕业资格审核，各学院于7月2日起按约定时间持毕（结）业证书到校办盖章。

2、学位证书。6月21日学位审定结束后，各学院按约定时间持学位证书到校办盖章。第二批学位审核于7月2日起按约定时间持学位证书到校办盖章。

3、学位通知书。由教务处统一打印。

4、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证书由海外教育学院发放。

#### 四、打印毕业生材料

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按“成绩管理—查询打印—按班级打印—班级成绩汇总表”打印历年班级“成绩汇总表”1份；从本科生中文成绩单批量打印工具打印学生“学业成绩表”2份。将班级“成绩汇总表”及学生“学业成绩表”各1份存入档案馆，1份学生“学业成绩表”存入学生档案。

境外交流双学位学生外方成绩单应一并存入档案馆。

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生学业成绩表（中英文各2份）暂由国际教育科制作，学院复核签章，交由国际教育科统一存入档案馆。

附件：

####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附件

附件一：江苏大学2021届本科毕（结）业生名册

附件二：江苏大学2021届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审批表

附件三：江苏大学2021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审批表

附件四：江苏大学2021届结业生名单

附件五：江苏大学2021届本科毕（结）业生人数统计表

## 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附件

附件一：江苏大学 2021 届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毕  
(结) 业生名册

附件二：江苏大学 2021 届授予学士学位中文授课来华留  
学本科生名单审批表

附件三：江苏大学 2021 届不授予学士学位中文授课来华  
留学本科生名单审批表

附件四：江苏大学 2021 届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结业  
生名单

附件五：江苏大学 2021 届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本  
科毕 (结) 业生人数统计表

教 务 处

2021 年 6 月 2 日